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了解更多真相。



图：德国多个城市熙熙攘攘的人群纷纷签名，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德国多城市信息日 民众支持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德国法轮功学员在奥芬堡（Offenburg）市，美因茨（Mainz）市步行街，拜罗伊特市（Bayreuth）市中心多个城市同时举办信息日，传播法轮功反迫害真相，揭露中共血腥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德国民众深为震惊，人们纷纷站出来签名支持反迫害。

奥芬堡市距欧盟议会大厦所在的法国斯特拉斯堡市二十公里，是南来北往的交通枢纽，熙熙攘攘的人们被醒目的法轮功真相横幅吸引，过来看真相图片，看功法演示，接真相资料，交谈，签名支持反迫害。有人索要联系方式，想修炼法轮功。

繁华的美因茨步行街，法轮功信息台周围陈列着真相展板。从德国媒

体对中共非法移植器官的报道，到今年七月柏林的国际器官移植会议，再到德国诸多城市法轮功学员经常举办的真相信息日，很多德国民众对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恶行已有耳闻。明白真相后的人们都郑重地在征签簿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有的人还去拉来自己的朋友签名反迫害。

拜罗伊特市市中心的反迫害征签活动正值瓦格纳歌剧节期间，很多记者、旅游者、观众都了解了中共庞大的活摘器官、群体灭绝的黑幕，和辽宁大连两个尸体工厂贩卖法轮功学员尸体的黑幕。很多签字谴责器官活摘的德国人都不约而同地重复着一句话：“我要签字。太惨烈了，太令人发指了。”◇

捷克共和国逾七万民众签名 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八月初，法轮功学员分别在捷克皮尔森（Plzen）、贝隆（Beroun）和普希布拉姆（Přibram）三个城市举行征签活动，谴责中共的迫害，呼吁捷克共和国议会参、众两院的人权、外事委员会支持并推动制止迫害法轮功的议案。捷克民众了解真相后谴责中共的暴行。

《贝隆日报》（右图）八月十日报道说，目前在捷克共和国已经有超过七万民众签名反对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赫芬顿邮报》：法轮功学员器官被强行摘取

【明慧网】美国新闻网络报《赫芬顿邮报》（The Huffington Post）的加拿大版八月三日发表专栏作家彼得·沃辛顿（Peter Worthington）的文章。文章说，加拿大前国会议员乔高（David Kilgour）和加拿大温尼伯的人权律师麦塔斯（David Matas）通过调查获得第一手证据，证实了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被强行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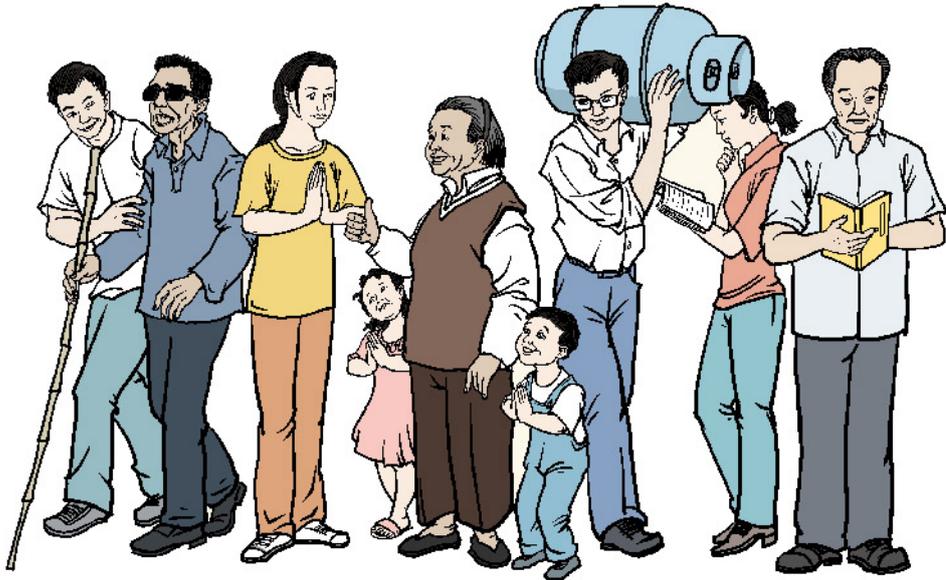
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大卫·麦塔斯（左）和大卫·乔高在法国电视台 TV5 健康栏目中揭露中共活摘器官暴行

文章说，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准则，包括打坐炼功的修炼方法。在被迫害之前，法轮功在中国广受欢迎。

中共处决死刑犯人比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多，有五十五种犯罪可判为死刑。而中共对一些死刑犯人暂不处决，直至有人需要做“心脏、肺、肝、眼角膜”等器官移植时，再处决犯人，以保证接受者获得新鲜的器官。这对犯人而言是毛骨悚然的。

目前有报告说，法轮功学员被拘禁，直至他们的身体部份（器官）可以被出售。

文章说，加拿大政府前内阁（前亚太司司长、前国会议员）乔高和加拿大温尼伯的人权律师麦塔斯调查了在中国是否发生了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情，他们的报告作出这样的结论：“在中国发生了，并在今天还在持续发生着从非自愿的法轮功学员身体上大规模地摘取器官行径。”◇



他们为什么有高尚的境界？

【明慧网】二零零零年的腊月，湖北浠水某地，几天大雨使清港的泥巴堵塞了通向集市的要道，无法通行，但没有人管。一位七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看到后，自己拿来铁锹，一锹锹地将泥巴挪到港边的岸上，干得大冬天脱了棉衣还浑身是汗。老人头一天用五个多小时清了三百多米，又

用了两天的时间，才把整段路上的泥沙都搬走。不知情的行人以为他是多少钱包下来的，不知道这是老人作为一名法轮功修炼者自觉自愿的……

这位老人还是当地种植稻谷、棉花的好手。二零零九年十月，他受邀请到别的村子介绍种棉经验，但回家后发现，一夜之间自己家种的棉花都

礼品折现

【明慧网】因工作关系，我跟董事长出了几次差，有两次是去潜在合作地考察项目。董事长虽然身家十多亿，但仍免不了商场上大家习以为常的礼尚往来，如每每考察完项目，客户或潜在合作伙伴会赠送一些当地特产之类的礼品。作为陪同人员，我一般也会得到同样价值不菲的礼品。人称：一点小意思。考虑到合作的意向，不便于当场拒绝，只好姑且收下。

回公司后，我把所收礼品交给公司，同事惊奇地问：这是送给你的，为什么要交给公司呢？况且董事长也明确要你收下属于你的那份礼物的？多次上交均未成功，只好将礼品拿回家，同时尽可能高估算礼品价格，从每月实报实销的车费额度中扣除估算费用，并告知公司。

想起自己没修炼的时候考察项目时，几乎是每次肩扛手提地带着各种昂贵的礼品回到住处，还曾颇为自豪地告诉朋友，我这屋里大部份都是



客户送的礼品，自己买的很少。

比起来，现在的做法似乎在物质利益上吃了亏啊。但是师父的教导使我明白，不失不得，收取这些看似理所当然的礼物，表面上似乎占了便宜，却要失掉最珍贵的德，实质是一丝便宜也没占到。

在工作层面上，也正因为我在考察项目时一分不取，所以对任何项目，都能直书中肯的意见，没有拿人手短为人美言的顾虑。更大的一个好处是，因为大法教导做到的一分不取，一定程度上打消了董事长最大的顾虑——经理人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而损害或出卖公司利益。◇

被人偷光了。他一笑置之，没有生气。村干部和妇女主任问他为什么连骂都不骂一声，老人说：“我修大法修的是慈悲，偷别人东西的人太可怜，他这样做，肯定是急着要钱用。我要是知道他们夜里捡，一定会送点东西给他们吃。”人们都笑老人怎么变得这么“傻”……

同样“傻”的还有老人的其他家人。老人的儿子是某政府部门官员，从不收受礼物，善名远扬。老人的小孙子九七年时四岁，有一天回家发现几个小朋友正在偷摘自己家的橘子。看到他后纷纷逃跑，他就跟在他们后面追，一边追一边喊。他喊的不是抓小偷，而是：“你们回来，把你们摘的橘子拿去，把你们摘的全拿去。”问他为什么，他说：“他们家没有橘子，还不是想吃点，真善忍就是叫人遇事替别人着想，对吧？”

有这样一位法轮功学员，她的婆婆有两男两女四个孩子，老人七十八岁那年患上全身类风湿性关节炎，全身关节变形，不能下床，需要人常守着。婆婆先住在哥哥家，大家轮流去照顾，但不到一个星期，嫂子和哥哥打架动刀子。因家中矛盾，婆婆搬到大姐家……后来这位媳妇得法了，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主动把婆婆接到自己家，一天三顿喂饭，梳头，洗脸，洗手，端屎倒尿，抱到院子里晒太阳，无微不至，拉在裤子里也不嫌弃。她还给婆婆念大法书，教她功法。一门心思盼婆婆快点好起来，不再受病魔的折磨，一直把婆婆伺候到她到八十五岁，安详离世。村里人都说：老人吃了一辈子苦，晚年来了好运，修了个炼法轮功的儿媳妇。

法轮功中这样真诚、大善的人有多少？真是数不胜数。他们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实修，做事为别人着想，是走在神路上的人。这样的人谁会说他们是真的“傻”？谁又不喜欢这样的人呢？这就是他们之所以能做到令人感动落泪的大善大忍行为的终极答案。◇



赤峰法院对杨丽蓉非法庭审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赤峰市红山区四十多岁的杨丽蓉女士，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和友人张翠敏去看望母亲，被守候多时的恶警们绑架和非法抄家，抢走了电脑、打印机和六万多元现金。

八月二十二日中共赤峰当局对杨丽蓉非法庭审，赤峰市松山区法院如临大敌，据悉内蒙公安厅来了两人参加庭审，松山区公安局部份人在旁听，外面六十多个便衣如临大敌，法院外安排了三道岗，对进入旁听的人搜身，对包括纽扣，饰品在内的所有物品逐一检查；还安排人进庭辨认是否有法轮功学员旁听。当天检察院公诉人姓冯，法院审判长李月明，法院审判员郭文秀。

北京律师当庭强调：杨丽蓉炼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净化人心，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在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说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就是违法或者是犯罪行为；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其内容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制作法轮功宣传资料是违法或犯罪行为；只要是法律不禁止的事人们就可以做。公诉人在法庭上也没有举出我的当事人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具体违反了哪部或哪条法律的规定，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我的当事人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不是犯罪行为，应该无罪释放。

律师指出：关于宣传品的内容，一部份是关于法轮功修炼的，比如《转法轮》《转法轮法解》、《法轮佛法》等，这部份内容都是教人如何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心性，做一个好人，当然没有什么违法之处，更不会破坏什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另外还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或者“天灭中共，三退保平安”“中国共产党亡”之类的话，还有《九评共产党》、《解体党文化》和神韵等。说“法轮大法好”当然没有什么问题，我的当事人是为了向她人推荐、介绍

法轮功，宣传法轮功的好处，这与商家和企业散发宣传资料向消费者宣传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一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也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至于“真善忍”这是全人类公认的普世价值观，当然也没有什么问题。

关于“天灭中共，三退保平安”，“中国共产党亡”，从法律层面上看，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喊这句口号，也没有法律规定说喊这样的口号是违法的，从主权在民和社会契约论的角度上看，法律没有禁止的事人们就可以做，而且是一种天然的权利。至于神韵晚会和部份新唐人电视节目光盘等是一些歌舞节目，是没有阶级性的，是中立的。虽然晚会是由法轮功学员编导和演出的，但它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关于《九评共产党》，这不过是抨击时政，批评执政党而已，其目的是为了敦促当局反省历史，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真正做到依法执政，执政为民，谨慎地行使手中的权力，真正为百姓造福，为人民谋利益。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四条（五）规定：“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因此，《九评共产党》等宣传品行使的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律师还说到：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政治上的诉求，法轮功学员一心想的是如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她们不反对政府，也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可以说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从另一个角度看，法轮功学员这样做也是万不得已，她们是在遭到无端污蔑和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并向世人介绍法轮功好处，有什么过错呢？你除了

看到中央电视台里的自焚和杀人，在日常生活中，你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过暴力行动或者其它过激行为，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而我们的司法机关却要因为我的当事人杨丽蓉仅仅散发了几份法轮功宣传资料就再一次地把她送到审判席上试图对她处以刑罚，天理何在？良心何在？

北京律师最后说到：对待法轮功问题采取和解立场才是明智的选择是大势所趋，违背历史潮流将会付出更大的政治代价！司法是人类良知和道德以及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当然，法律是要的，命令也是要的，而且都应该严格遵守，但法律和命令，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人类的良知和正义。目前在我国，某些法律和命令在某些情况下、在某些人那里存在着与人类良知相冲突甚至严重违背人类良知的情形，比如在本案中，司法部门借用《刑法》第三百条来构陷、打压和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就是严重违背人类良知和道德、违背社会正义的。和谐社会应该以良知和道德作为我们每个人最高的行为准则，谁也不能借口自己是服从命令而对自己违背良知和道德的行为开脱，明知法轮功学员是善良的、无辜的却对他们处以刑罚就是有罪。司法是人类良知和道德以及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当面临国家法律与人类道德良知的二难选择时，希望法庭能本着自己的良知和道德，本着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来维护社会正义，做出正确的选择，还我的当事人一个清白，无罪释放。

在法庭上，法轮功学员杨丽蓉的自辩和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震慑了所有在场的人，公诉人不能自圆其说，甚至照着念公诉词时都结结巴巴，所谓“审判长”李月明多次试图打断被迫害人的自辩和律师的正义辩护。目前已得知与杨丽蓉同时被绑架的张翠敏女士（四十岁）被松山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被劫持到呼市女子监狱继续迫害。

◇

山姆的实验

人类真的有灵魂？千百年来，这是人们一直都在议论的话题。不相信“灵魂”存在的人认为：“灵魂”看不见、摸不着，连最先进的现代科学仪器也探测不到它的存在。真的是这样吗？让我们来看看山姆的实验。

英国医生山姆·帕尼尔是世界上第一个用科学实验证明“灵魂”真实存在的人。他的实验设计是这样的：根据濒死研究，很多病人描述死后“灵魂”能飘起来，还能看到自己的身体，看到医生们在抢救他的身体，看到天花板上的灯。那么如果在天花板的下方放一块板，板的上面放一些小物体（只有山姆自己知道是什么物体，别人不知道），那么“灵魂”就应该能看到这些小物体。如果这个病人能被抢救过来，能够说出板上小物体是什么，那么就能区分出“灵魂”到底是虚无缥缈的想象呢，还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实体。

山姆对上百个病人进行了研究，发现其中很多被抢救过来的病人醒来后能说出自己“灵魂”离体时看



到的景象，特别是板上的小物体，说得全都对。山姆的实验获得了成功。

山姆的实验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他是世界上首次用科学实验的方法，证实了“灵魂”的客观存在。“灵魂”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实体，有一定的大小，可以飘起来，可以移动，它是人生命存在的另一种形式，而不是虚无缥缈的想像。

2001年6月20日，山姆应邀在美国休斯顿莱斯大学作了题为《濒死体验：透视脑死亡还是透视一门新的意识科学？》的报告，山姆反映了典型的有过“濒死体验”经历人的谈话录像，并回答了听众提出的问题。◇

文史漫谈： 毁诬正信 遭到惨报！

【明慧网】根据《魏书》记载，北魏时的司徒（官职名）崔浩，见闻广博，记忆力强，才智过人。太武帝非常宠信他，但他就是不信佛，劝太武帝毁教灭僧。崔浩看见自己的妻子诵经，就大怒，并把经书烧毁。崔颐、崔模是他的弟弟，虔诚信仰三宝，他们无论走到哪里，每次见到佛像，也一定行礼。崔浩讥笑并斥责他们。

后来，因为国书事件，崔浩触怒了太武帝，被关押到囚车里，送到城南，严刑拷打，极其残酷。太武帝还派卫士几十人，把屎尿泼在他的身上，崔浩哀叫不断，声闻旷野。

自古以来被处极刑的人，没有象崔浩这样凄惨。崔氏一族人，都因他而受到牵累，抛尸于街市。只有崔模和崔颐，因为与崔浩志向不同，得以免祸。

清代周氏按曰：三教（指儒教、道教、佛教）圣人，无非是想要引人为善，哪里愿意后人各立门户，比长论短呢！秦始皇中了李斯的奸计，焚书坑儒，最后，秦始皇身死野外；而李斯的全族被杀！周武帝被卫元嵩所迷惑，也出手灭法；但灭法没有四、五年，卫元嵩就被贬而死；周武帝忽然得了恶病，全身糜烂，三十六岁就死掉。唐武宗宠信赵归真、李德裕，毁坏全国的佛寺，不到一年，赵归真就被杀，李德裕就流放而死，武宗三十二岁便即夭折，后世没有太子。

再来看一看：秦废儒后，不到三十年，儒教就复兴；汉唐中间废教，没有几年，佛教就又兴旺起来了。那些废教的人，不正是仰天吐痰，反而玷污了自己的脸吗？李斯、崔浩是灭儒灭佛的首犯，所以他们现世受报，也最残酷。宋徽宗虽然改天下寺院为道观，总算还不是完全灭法，所以他虽然被抓去软禁了，但帝位名义上还得得以延续。

也就是说：无论你是谁，无论哪朝哪代，无论你当多大的官，也不管你是有多大功业的皇帝，只要你诬蔑佛道神，便是罪大恶极，便会遭受天谴。（事据清代周思仁《安士全书》）
(文/严瑾) ◇

恨从哪里来？

在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二百五十七页，法轮功创始人原话是“医院能不能治病呢？当然能。医院治不了病，人们怎么会相信哪，怎么都上医院去治病呢。”而在中共电视上被剪辑成了“医院能不能治病呢？医院治不了病”。

中共素有造假传统，需要斗地主，就写出了万恶黄世仁，据调查，杨白劳是因赌债自杀，黄还收留了他

的孤儿。刘文彩是假的，收租院和水牢根本不存在；高玉宝写的周扒皮是假的，周家后人探查出来，高从未给周家打工，半夜鸡叫不合逻辑，天黑铲地，会误把苗铲了。但这些造假，一方面对当事人及后人造成名誉伤害和现实迫害；一方面误导了几代人对地主阶层的偏见与仇恨情结。

静心想一下，也许您对法轮功的误解也是从中共的仇恨宣传中来。◇



九九年江泽民执意迫害法轮功，制造了所谓的「1400例」，栽赃陷害，移花接木，大肆渲染散播谣言、制造仇恨。